

北京化工大学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为适应我校创新人才培养工程及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，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，进一步加强我校国际交流与合作，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规范我校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章 申请 件

第一条 申请人须拥护社会主义，具有良好政治品质，在学习、科研中表现出，具有较高学术水平。

第二条 申请人为我校注册学籍的在校研究生。派出之前，一般应在校培养中完成规定课程学习。

第三条 申请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通过学校组织的外国留学选拔考试，成绩合格；
2. 外国本科毕业；
3. 近五年内在国外学习或工作一年以上，通过国外学术组织考核，成绩合格。

第四条 身心健康。

第三章 境外联合培养 规定

第五条 境外联合培养项目应由我校与国外

高等院校科研，足下列件之一：

(一) 列国学发中；

★() 我校有好关；

★() 我校订合作框架协议；

(四) 它具有明显学科优及先实件。

第六条 中外应有近研究合作研究，外研究处国先。

第四章 联合培养及协议

第七条 联合培养实况分为程学习为主科学研究为主两。

第八条 行合作导师应外订合作协议(中、外各一)。协议中应联合培养、期、境外学习科研内、外提学习科研件、导师、(符合国及学校有关定)、研究生求、答辩授予学事做出明确求。

第 章 及经

第九条 、国组织关部经费学生中外联合培养。资助来源大致分为：

1. 校内预算经费
2. 科研经费
3. 财资
4. 国学
5. 社会赞助
6. 他

第十条 由校内预算经费 科研经费资助 学生国 学
习交流 (北化中外联合培养) 预算 。

境外注册费、国 费及 外生 费 由学校、校内导师、
人 境外合作 。 中学校 具体 况提 给博士研
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 资助,校内导师提 给博士
研究生每人每年 2 万元人民币 资助。 中生 费 国
公派 学人 学 资助 为 。学生 申 ,

《北京化工大学学生长期出国(境)预算审 表》(附
件 1),由经费 人 财 处分别出具审 。

第十一条 财 资 、 社会赞助 形 提 资
助 学生也 《北京化工大学学生长期出国(境)
预算审 表》, 涉及 经费 定 第十 。

第十二条 经费 销办法参照《北京化工大学因公临 出国
(境)经费 办法》(北化大校财发 2015 7 号 中 应经费
办法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国 学 资助 , 照 学 现行
办法执行。

第十四条 资助 学生, 照学校 国 学
关 定执行。

第 章 申请、审 及

第十五条 国 学 申请 有关 定执行,
请 ://www.csc.edu.cn。

第十六条 我校中外联合培养 由研究生 人提出申
请, 导师及 学院审核 , 《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中
外联合培养申请表》(附件 2),履行《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外出

学习、科研安全 定》(北化大校教发〔2017〕17号)有
， 研究生院审核。

第十七条 提交 下 :

(一)《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中外联合培养申请表》(附件2);

★() 境外导师 请 (中、外);

() 中外 联合培养研究生 协议(中、外);

(四) 人人身 印件;

(五)《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、科研安全承诺书》
(附件3);

(六) 研究生外出学习、科研安全预 (导师制定)。

第十八条 国 学 申请 参 有关
定,我校中外联合培养 申请、审 工作每学年两次(
、春 学期各 行一次)。

第 章 派出

第十九条 我校中外联合培养 资助期 一般为6-12
月。

第二十条 确定资助 研究生 境外合作 请函中 求
派出,并 合作 行学习 研究,未经允许不 中途
变 。

第二十一条 派出研究生应 学校 定办 休学 , 期
未派出 联合培养资 。

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 境外期 应定期 校内导师 研究生
院 学习、科研 况。学校承 研究生 合作培养
程学分, 出具 部 明。

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 束联合培养后, 派出期 学

习、科研 况 行总 ，并提交书面 告；外 合作导师应 学
生 研究 果、学术 、工作能力 出书面评 。研究生回
国后 携 及 照、 研究生院办 关 。

第二十四条 确因实 不能 期回国 ，应提前 月
学院提出申请，由导师、学院出具 后 研究生院，
经研究生院 后 长 外期 ， 长期内学校一般不 提
资助。未办 长期 未 研究生院 处
，超出期 两 为 学籍。

第二十五条 境外学习期 ，因 人 因 开 国 应提
前 导师、学院说明 况 研究生院 ，费用 ；因 提前
束联合培养， 实 外 算后 剩余费用返还学
校。

第 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 严 遵守《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
外出学习、科研安全 定》（北化大校教发〔2017〕17号）。

第二十七条 定 颁 之日起实施，由研究生院 解
释。

附件 1

北京化工大学学生长期出国（境）预算说明表

				联			
学 号				学生类别			
出国 称							
审 核 内 容	1. 国						
	出	交通工 及		公			预算 ()
	北京-			国	国外		
				国	国外		
	-北京			国	国外		
	合						
	2. 国外 交通						
	称			预算			()
	合						
	3. 生						
	称		预算 出				()
			生				
	合		--			--	
	用						
	出						()
合							
总							
经 称 及编号							
预算 况		有					
学生 字				经			
国 处审				处审			

备注： 1. 销，表交财处销经；
 2. 他用 出国 用、 用、 用、国 会议注册 用。

附件 2

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中外联合培养申请表

		别		出生 年月		照
学 院				学号		
联						
联		联				
		联				
合作						
		第一外 及		申请		
申请：						
： 年 月 日						
合作 教学/科研 件：						
：						
： 年 月 日						
学院：						
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		
研究生院：						
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		

附件 3

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、科研安全承诺书

本人 ▲ 、 分 解 并 了《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、科研安全 规定》 关内 ， 和学校 ， 现 承诺：

(1) 申请外出期 内， 觉遵守国 和学校 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《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、科研安全 规定》。

(2) 遵守当地 法律，尊 当地 风俗习惯。

(3) ▲ 学习并严 遵守科研 、 安全 规定。

() 严 照 人 《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、科研申请表》 事 关外出学习、科研 。

(5) 返校并完成 关 ， 期不 导致 一切后果人承 ， 并 学校 关部 处 。

外出期 成 不良 后果， 人承 一切 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

